

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话、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由董事长罗旭峰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8日